附件：

内建协〔2018〕139号

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建立理事、会员单位微信群的通知

各盟市建筑业协会、各相关单位：

为了更加及时、便捷、务实、有效的为会员企业提供服务，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建立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理事、会员单位微信群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功能

微信群用于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向会员企业发布协会文件通知、重大活动；重要政策的分享与学习交流；宣传自治区建筑行业内先进典型，弘扬传播正能量；协会与会员企业间工作互动，促进上传下达、信息共享；增进协会与会员单位、会员单位之间沟通、交流与联络；及时掌握会员情况，了解会员企业动态与需求；提供行业内法律咨询、法治宣传等功能。

二、群组名称及入群要求

1、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理事单位服务群

入群要求：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登记入会的理事及常务理事；以及理事、常务理事单位副总经理以上职务人员加入。理事，常务理事单位入群人员每家单位限2人。

2、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服务群

入群要求：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登记入会的会员；以及会员单位副总经理以上职务人员加入。会员单位入群人员每家单位限2人。

3、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工作交流群

入群要求：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会员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副会长单位与协会事务对接的相关人员。

三、加入微信群

1、可扫描下方二维码加群管理员好友后入群。



2、入群验证信息中应标注：单位名称—姓名—职务

如：内蒙古XXX建设有限公司—张三—总经理

联系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永光巷28号

联 系 人： 程译葳  18547115731

岑元元  15148031718

联系电话：0471-6915199

电子邮箱：nmgjzyxh@163.com

2018年10月10日